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忠诚）

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审核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忠诚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于北京中关村建设集团任法律部经理，后执业于广东江山宏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06 年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诺传播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米道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格威特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许年行	11	1	10	0	0	均投赞成票

2024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许年行	4	4

本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优势和经验，主动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及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核查，认为其符合公司规定。

### (2)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2次会议，对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

力进行了审查，确保相关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并对相应事项提出独立判断及意见。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2024 年 5 月 24 日，积极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7 日，积极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减值情况、应收账款情况、收购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执行情况等，沟通方式主要为线上会议沟通、电话沟通和现场沟通。本人与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互动易等平台上的提问、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6、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对公司进行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共 15 天，包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子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本人现场履职情况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汇报，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及时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均积极配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年审机构、选举董事、聘任高管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和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和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公司 2023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方案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充分借助法律专业背景优势，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忠诚

2025 年 4 月 24 日